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醫學工程研究所 所長推選辦法

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05 日 109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「系、所、科、教學中心主管推選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所所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所長出缺時，由全體專任教師組成所長推選委員會，依本辦法進行推選。
- 第三條 本所現任專任教授可為所長候選人，經本所三位(含)以上專任教師推薦符合專任教授資格以上之本校非本所教師，亦得為候選人。
- 第四條 本所所長推選會議由現任所長召集之，邀請應用科技學院院長列席指導，並由出席人員中推舉一人為會議主席。會議須有應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。會中提名二至三名候選人，由出席委員行使同意權，以得票數最高之前二名，檢陳票數與相關資料，陳報校長擇聘之。
- 第五條 本所所長之任期為三年，重選時依本辦法第四條進行，連選得連任，連任以一次為限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，並陳送應用科技學院及校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